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5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进贤县通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人民大道翰香苑小区东院 5 号楼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0103民初659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27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红谷滩新区彭泽路3号20号楼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喻永旺  
审判员 董中秋  
审判员 章辉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